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宸未来-民生总营-本溪城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第2季度投资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加入我公司推出的华宸未来-民生总营-本溪城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现将本报告期内具体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自本计划成立时起，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计划使用资金，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计划名称	华宸未来-民生总营-本溪城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生效日	一号生效日：2013年12月23日 二号生效日：2013年12月27日
计划期限	各期均为12个月
报告期间	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募集规模	161,000,000.00元
投资经理	张远先生、李晓宇先生、张丽皎女士
资产管理人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三、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

本计划各期均已通过证监会备案。

本计划项下的委托财产自成立后已将资金用于受让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享有的对本溪市财政局的30557万元应收账款之受益权。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本计划资金用于本溪市国有工矿（含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结算。

四、委托财产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分配：一号5,626,365.89元；二号2,915,606.57元。

五、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运行状况

报告期内，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6月30日，项目公司资产总额达261.21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54.67亿元；总负债102.46亿元；净资产158.75亿元；资产负债率39.22%。

报告期内，恒仁县、南芬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已全部竣工。平山区、溪湖区、明山区正在

进行工程收尾阶段。

以下为施工现场照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资经理变更说明	由张远先生、李晓宇先生变更为张远先生、李晓宇先生、张丽皎女士。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根据业务需要，我对华宸未来-民生总营-本溪城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进行了变更，由原定的张远先生、李晓宇先生变更为张远先生、李晓宇先生、张丽皎女士。

张丽皎女士简历如下：

张丽皎，工科学士，曾任职于上海南康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9月加入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0日